|  |
| --- |
|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
| 提案議員 | 市議員李雅芬 | 類號 | 警消衛環類第86號 | 主辦機關 | 警察局 |
| 案由 | **補足警用密錄器數量與功能，統一採購TAB硬碟，以利員警儲存影片。** |
| 審查意見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 執行情形 | 一、內政部警政署為規範警察機關執勤使用微型攝影機（以下簡稱攝影機）及影音資料之保存管理，以維護員警執勤安全及保障民眾權益，105年函頒「警察機關執勤使用微型攝影機及影音資料保存管理要點」，有關影音資料之建檔、保存流程及期限規定如下：（一）建檔：1.各單位應由主管或其指定管理人員，負責影音資料之保存管理及受理調閱複製之申請。2.員警於勤務結束後，應將影音資料轉入專用電腦或外接擴充硬碟保存，確認備份完成，始得清除攝影機記憶卡資料，並建立影音資料目錄清冊。（二）保存流程：1.指定專用電腦或外接擴充硬碟。2.每日由管理人使用檔案壓縮軟體設定密碼及目錄清冊檢核，並經主管確認。3.擇定專用電腦進行資料雙向備份。（三）保存期限：影音資料之保存，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為維護第三人法律上權益而有保存之必要者外，應保存一個月。除因調查犯罪嫌疑或其他違法行為，有保存之必要者外，至遲應於資料製作完成時起一年內銷毀之，並應於目錄清冊記載銷毀時間及銷毀人員。三、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鑑於民眾仍時有質疑員警服務態度不佳，或執行干涉、取締、告發、受(處)理案件等作為時，亦屢生紛爭致有損警察形象。為確保執勤員警勤務時段處理事故、糾紛或其他為民服務…等情事保存證據，以避免衍生無謂爭議，於107年12月28日運用年度結餘款及動支市府第二預備金計新臺幣268萬9,500元採購微型數位攝影機1,726具，配發所屬各單位外勤(或新進)員警使用，截至110年7月31日止調查現有外勤員警數計5121人，現有微型數位攝影機計5,668具，配發比例率100%，俾利勤務遂行。四、有關補足警用密錄器數量與功能，統一採購TAB硬碟，以利員警儲存影片一案：該局均依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規定辦理，所屬各單位足夠使用，尚不需要辦理統一採購；惟為求裝備汰換補足，視需求「加速汰換老舊裝備」數量，各單位俟運用年度結餘款或編列預算及相關經費項下勻支購置此裝備逐年汰換，俾利勤務遂行。 |
| 復文字號 | 高市府警行字第11034785000號 |